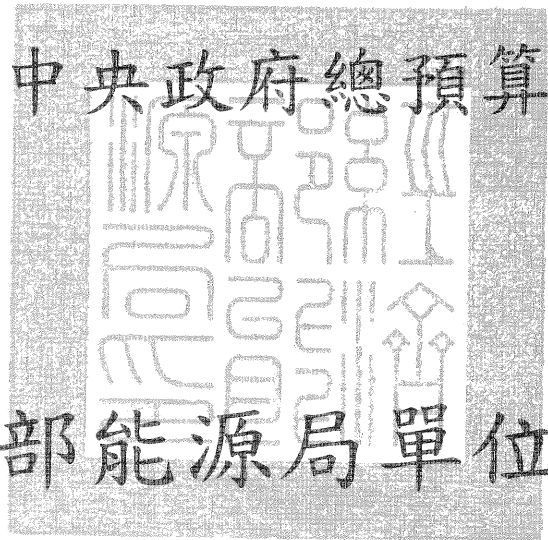


13—1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6

壹、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政策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盤查、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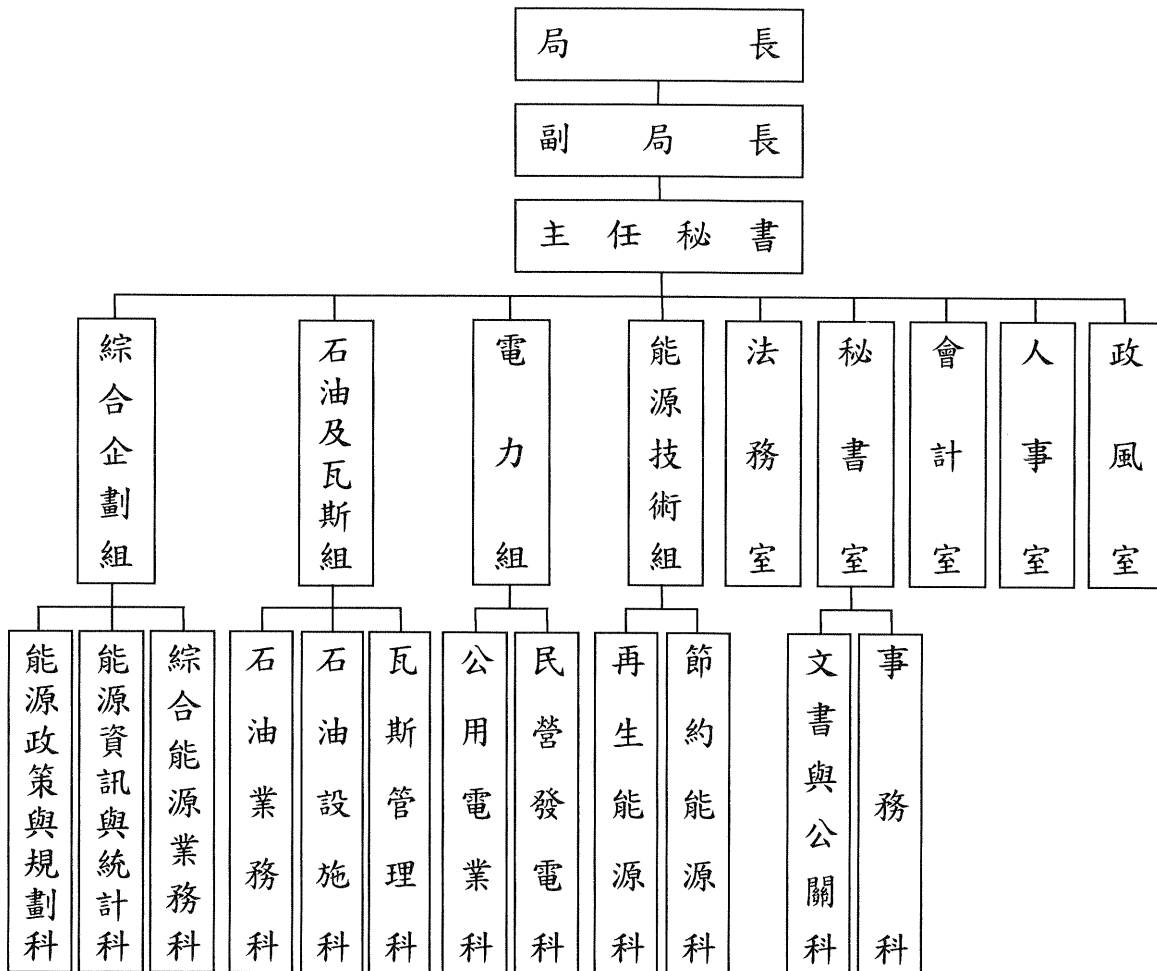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0）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0 人，與上年度同。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構低碳能源系統，營造低碳社會發展環境；活化油氣市場機能，確保加油站油品品質，推廣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建立合理透明油電價機制；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促進用電安全；擴大再生能源發展與利用，加速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建構綠色節能消費環境；擴展國際能源領域合作；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實質減量。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確保資源供需穩定、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施政重點：

1. 永續能源政策規劃：推動整合性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管理機制暨資訊交流平台、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實地查核瓦斯公司以提升供氣安全；油品品質管理。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提升我國電力系統可靠度之分析規劃；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先進電表系統技術規劃研究。
4. 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推動；先進矽基太陽電池技術開發；染料敏化太陽電池產業化技術開發；本土化大型風力發電機技術開發；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海洋能源系統及關鍵元件技術開發；地熱能源永續利用及深層地熱發電技術開發。
5. 推動節約能源：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高效率馬達工業動力設備能源效率驗證與推廣；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之研究與推廣；車輛油耗管理；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款。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1、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1	統計數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21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2、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1	統計數據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億元)	2,50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追求永續能 源發展與能 源供應安全	1. 產業溫室 氣體減量 能力建構	45 萬 公噸	<p>1. 達成情形：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計畫經確證之減量額度達 82 萬公噸，達成率 100%。</p> <p>① 共輔導 5 家能源產業修正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計畫設計書 (PDD)，提交國際驗證機構依據 ISO 14064-2 要求進行確證，認可減量計畫之內容達合理、一致、保守且可行的合理保證等級。輔導通過確證之 PDD 包含了再生能源類、低碳燃料轉換類及效能提昇類的減量計畫，預估每年溫室氣體減量效果達 55 萬公噸 CO₂ 當量。</p> <p>② 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與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完成 460 家工廠節能減碳輔導，累計減量達 27 萬公噸 CO₂ 當量。成立節能減碳服務團，輔導 250 家廠商溫室氣體減量預估達 63.9 萬公噸 CO₂ 當量，節省能源成本達 8.7 億元，並推動六大產業自願性 CO₂ 減量，協助產業確認自願性 CO₂ 減量達 50 萬公噸以上。另進行節能減碳專業人力培訓及推廣達 300 人次以上，促進節能減碳人才就業市場。</p> <p>2. 效益分析：</p> <p>① 使能源及產業部門溫室氣體策略推動，由減量能力建構，進入實質減量階段，促使部門溫室氣體量減緩。</p> <p>② 在國內目前尚缺乏鼓勵廠商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情勢下，本年度推動成效較上年度(8.8 萬噸)大幅成長，有效建立產業節能減碳認知與帶動風潮。</p> <p>③ 本案經確証減量計畫，未來執行經查證後，將創造高達新台幣 3 億 8 千 8 百萬元之碳經濟價值。</p> <p>④ 本案推動之減量計畫，係經第三者公正之國際驗證機構依據 ISO 14064-2 程序進行確證，達合理保證等級要求，未來可與國際減量計畫及國內碳</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排放交易制度銜接，有效使國內碳減量機制推動與國際同步，並保障廠商權益。</p> <p>⑤ 今年新增再生能源的減量類型計畫（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之風力發電）參與查證，開啟台灣推動自願性溫室氣體減量的新的領域。</p>
	2. 維持供電穩定	23 分/戶-年	<p>1. 達成情形：98 年度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抑低至 19.246 分/戶-年，順利達成原定 23 分/戶-年以下預定目標，達成率 100%。</p> <p>2. 效益分析：</p> <p>① 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p> <p>② 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據之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而得以減少用戶的缺電損失，並確保發電系統的可靠度。</p> <p>③ 得以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並降低發電系統的總燃料成本，並建立電腦化資訊系統，依年度更新電源規劃所需數據。</p> <p>④ 對於輸變電瓶頸地區，電業與用戶得以預知並共同降低停電風險，減少該地區的用戶停電損失。</p> <p>⑤ 輸變電可靠度的營運指標得以和電網可靠度的規劃指標相結合，據以選擇適當的可靠度規劃基準，避免電網內的可靠度死角，而得以防範連鎖性的大停電事故。</p> <p>⑥ 配電系統可靠度的規劃基準亦得以符合成本/效益之需求。經由擴大高、低壓旁路及臨時變壓器施工次數之佔比，得以減少活電作業的次數，降低工安事故，縮短用戶的工作停電時間；經由饋線自動化進度之確保，降低用戶事故停電時間；並提升智慧型電錶之用戶佔比，為智慧型電網奠基。</p>
	3. 推動節約能源	190 千公秉油當量	<p>1. 達成情形：共計節能達 190.3 千公秉油當量。達成率 100%。</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①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節省 4.5 億度電，節能 130.3 千公秉油當量。</p> <p>② 提供 1,001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127.1 千公秉油當量/年，預估節能 59.9 千公秉油當量。</p> <p>2. 效益分析：節能 190.3 千公秉油當量；環境保護效益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52 萬噸。</p>
	4. 推廣潔淨能源-天然氣之使用	990 萬公噸	<p>1. 達成情形：天然氣消費量 886 萬公噸，達成率 90%。</p> <p>① 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度天然氣自用量約為 41.89 萬公噸。</p> <p>② 發電部門天然氣需求量約為 676.97 萬公噸。</p> <p>③ 汽電共生 98 年天然氣需求量約為 3.03 萬公噸。</p> <p>④ 工業部門 98 年天然氣消費量約為 55.68 萬公噸。</p> <p>⑤ 住商部門 98 年天然氣消費量約為 108.18 萬公噸。</p> <p>2. 效益分析：提高用氣普及率，推廣各部門之天然氣使用情形，提升國內天然氣消費量。</p>
	5. 推動再生能源	320 萬瓩	<p>1. 達成情形：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43 萬瓩、慣常水力累計裝置容量為 194 萬瓩、生質能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82 萬瓩、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1 萬瓩，累計 320 萬瓩，達成率 100%。</p> <p>2. 效益分析：</p> <p>① 於 馬總統宣示期限內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率先達成總統政見，開啟台灣開發永續自主能源新紀元。</p> <p>② 完成國內第一座太陽光電城，98 年累計核准容量較去年增加 3 倍以上。</p> <p>③ 推廣風力發電累計裝置 200 座機組，達 43 萬瓩，較去年成長 23%。</p> <p>④ 爭取運用「振興經濟方案」10%綠色內涵預算，推動 265 座公共建物設置太陽光電。</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推動再生能源	截至 99 年 7 月底，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及慣常水力等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達 323.7 萬瓩，占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 6.7%，發電量約 109 億度電，並減少溫室氣體 CO ₂ 排放約 678 萬噸。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推動節約能源	截至 99 年 7 月，執行用電器具及節能標章節能 112.2 千公秉油當量；能源技術服務 47.6 千公秉油當量，預計可落實節能 159.8 千公秉油當量。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供電可靠度	使 99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降低為 22 分/戶-年。
推動產業再造、 提升競爭力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引領台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截至 99 年 7 月綠能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1,902.5 億元。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6,995	7,166	13,319	-17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	1,600	2,265	0	
				150	0426960000 能源局	1,600	1,600	2,265	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	1,500	2,203	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2,2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63	0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82	5,008	7,096	-26	
				162	0526960000 能源局	4,982	5,008	7,096	-26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52	4,978	7,051	-26	
				1	0526960101 審查費	4,070	4,020	6,030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等審查費收入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千元。 2. 辦理民營電廠申請竣工查驗及核備案等審查費收入1,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3. 申請核發節能標章等審查費收入1,8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960102 證照費	276	352	261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核發經營石油業務等證照費收入。
				3	0526960103 登記費	606	606	7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自用發電設備及電業執照等登記費收入。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30	45	0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30	30	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6	50	3,916	156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7	161	1		0726960000	206	50	3,916	156										
				能源局														
				0726960100						206	50	3,916	156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50	50	50	0
				利息收入														
	0726960105	-	-	3,710	-													
	權利金																	
	0726960106					156	-	156	156									
	租金收入																	
	1100000000									207	508	41	-301					
	其他收入																	
1126960000	207	508	41	-301														
能源局																		
1126960900					207	508	41	-301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117	418	11	-3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6960909	90	90	31	0														
其他雜項收入																		
157					1		207	508					41	-301				
能源局																		
1126960900									207	508	41	-301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117	418	11	-3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6960909					90	90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13	10	1	0026000000	416,667	627,022	-210,355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局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2	2	5926960100	416,667	574,034	-157,367		
		一般行政					
3	3	5926962000	189,809	199,626	-9,817	1. 本年度預算數189,809千元，包括人事費140,730千元，業務費44,376千元，設備及投資4,667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0,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1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735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26,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主機及周邊相關設備租金等6,262千元。	
		能源政策與管理					
4	4	5926969800	226,558	373,908	-147,350	1. 本年度預算數226,558千元，包括業務費1,227千元，獎補助費225,3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節能與再生能源宣導及管理經費226,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833千元，包括： <1>參加雙邊能源諮商會議等經費1,2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車輛耗能管理措施研究與執行等計畫經費34,364千元。 <2>辦理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總經費987,300千元，分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492,8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5,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469千元。 (2) 上年度能源政策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099千元如數減列。 (3) 上年度油氣管理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56千元如數減列。 (4) 上年度電業管理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62千元如數減列。	
		第一預備金					
			300	500	-2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46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50			0426960000 能源局	1,5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1,5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執行契約所收取之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50			0426960000 能源局	100	
		2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依契約所訂收繳之違約罰款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7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或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準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10萬千瓦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300千元。
3.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電業法」第114條之1及「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70	
				0526960000		
				能源局	4,070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70	
				0526960101		
				1 審查費	4,070	本年度預算數4,070千元，包括： 1. 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審查費21件共計250千元。 2. 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等審查費15件共計1,950千元。 3. 申請核發節能標章審查費1,870件共計1,87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第75條第4項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6	
				0526960000		
				能源局	276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6	
				0526960102		
				證照費	276	本年度預算數276千元，包括： 1. 核發經營石油業務證照22件共計44千元。 2. 換發電業執照11件共計22千元。 3. 換補發電匠執照700件共計21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606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6	
	162			0526960000 能源局	606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6	
			3	0526960103 登記費	606	本年度預算數606千元，包括： 1.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3件共計6千元。 2. 電業執照登記2件共計6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62			0526960000 能源局	30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30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1	1	1	0700000000	50	
				財產收入		
				0726960000		
				能源局		
				0726960100	50	
				財產孳息	50	
				0726960101	50	
				利息收入	50	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車位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6	
	161			0726960000 能源局	156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56	
			3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156	租用辦公室隨附之車位出租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7	
	157			1126960000 能源局	117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7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7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157			1126960000 能源局	90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90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0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80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730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10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40,7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233		
0111 獎金	24,280		
0121 其他給與	2,132		
0131 加班值班費	6,24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46		
0151 保險	7,9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865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2,865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 參加專業訓練課程費用等訓練費156千元。 2. 辦公場所水電費788千元。 3. 業務用電話電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1,800千元。 4. 影印機租金及辦公房舍租金等2,448千元。 5. 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稅等84千元。 6. 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法定責任保險等152千元。 7. 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及委託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之法律顧問費等1,107千元。 8. 物品： (1)油料：(公務車1輛×110公升/月×31.2元/公升+公務車1輛×110公升/月×29.7元/公升+公務車1輛×110公升/月×29元/公升+公務車1輛×(71公升/月×29.7元/公升+81公升/月×18.8元/公升))×12月=162千元。 (2)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147千元。 9. 辦理員工自強、社團、慶生等所需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資料刊登、印刷、開會、公文縮影及掃描、政風業務、雜支等經費14,524千元。 10. 辦公室等維護費455千元。 11. 車輛養護34千元×1輛+51千元×3輛=187千
0200 業務費	22,53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6		
0202 水電費	788		
0203 通訊費	1,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48		
0221 稅捐及規費	84		
0231 保險費	1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7		
0271 物品	3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6		
0319 雜項設備費	296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26,214	綜合企劃組	元及辦公器具養護1,048元／人年×110人=115千元。 12. 辦公大樓空調、公共設施等保養維護費88千元。 13. 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60千元。 14.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15. 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210千元。 16. 汰換打孔裝訂機及購置飲水機等設備296千元。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0200 業務費	21,843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6,214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 參加資訊相關研習課程費用等訓練費63千元。 2.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780千元。 3. 電腦機房、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資訊作業及資安委外服務、租用電腦主機及其相關周邊設備等20,200千元。 4. 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800千元。 5. 汰換印表機等設備200千元。 6. 行政資訊及能源業務資訊系統建置及擴充等4,17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0203 通訊費	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200		
0271 物品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7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71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2000 能源政策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6,55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等。

預期成果：

分年將高耗能之交通號誌燈汰換為高效率LED交通號誌燈，預定汰換26,421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節能與再生能源宣導及管理	226,558	綜合企劃組、 能源技術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26,558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7		1. 雙邊能源諮商會議24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27		2. 台印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9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5,331		3.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7次締約國會議及京都議定書第7次締約大會151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633		4. 2011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年會114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8,698		5. 台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114千元。
			6. 國際高壓大電力會議113千元。
			7.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相關談判260千元。
			8. 台美能源合作會議133千元。
			9. 辦理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行政院97年7月21日院臺經字第0970025893號函核定，總經費987,300千元，分3年辦理，期程自98年至100年止，各年度編列數如下：98年204,000千元、99年288,800千元，合計已編列492,800千元，本年度編列225,331千元(資本門)。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
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2000 能源政策與管 理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9,809	226,558	300	416,667
0100人事費	140,730	-	-	140,7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233	-	-	93,233
0111獎金	24,280	-	-	24,280
0121其他給與	2,132	-	-	2,132
0131加班值班費	6,247	-	-	6,24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846	-	-	6,846
0151保險	7,992	-	-	7,992
0200業務費	44,376	1,227	-	45,603
0201教育訓練費	219	-	-	219
0202水電費	788	-	-	788
0203通訊費	2,580	-	-	2,580
0215資訊服務費	20,200	-	-	20,2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48	-	-	2,448
0221稅捐及規費	84	-	-	84
0231保險費	152	-	-	15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7	-	-	1,107
0271物品	1,109	-	-	1,109
0279一般事務費	14,524	-	-	14,52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55	-	-	4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	-	-	30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	-	88
0291國內旅費	60	-	-	60
0293國外旅費	-	1,227	-	1,227
0295短程車資	50	-	-	5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4,667	-	-	4,66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71	-	-	4,371
0319雜項設備費	296	-	-	296
0400獎補助費	36	225,331	-	225,367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2000 能源政策與管 理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6,633	-			56,633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68,698	-			168,698
0475獎勵及慰問	36	-	-			36
0900預備金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經濟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40,730	45,603	36	-
	10			能源局	140,730	45,603	36	-
				工業支出	140,730	45,603	36	-
		2		一般行政	140,730	44,376	36	-
		3		能源政策與管理	-	1,22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86,669	-	4,667	225,331	-	229,998	416,667
300	186,669	-	4,667	225,331	-	229,998	416,667
300	186,669	-	4,667	225,331	-	229,998	416,667
-	185,142	-	4,667	-	-	4,667	189,809
-	1,227	-	-	225,331	-	225,331	226,558
300	300	-	-	-	-	-	300

經濟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0026960000 能源局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2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3	5926962000 能源政策與管理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371	296	-	225,331	229,998
-	-	4,371	296	-	225,331	229,998
-	-	4,371	296	-	225,331	229,998
-	-	4,371	296	-	-	4,667
-	-	-	-	-	225,331	225,331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233	職員110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4,280	考績獎金10,56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663千元，共計24,280千元。
七、其他給與	2,132	休假補助1,655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477千元，共計2,13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247	超時加班費1,36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880千元，共計6,2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46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6,846千元。
十一、保險	7,992	健保保險補助5,55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32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08千元，共計7,9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730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10	110	-	-	-	-	-	-	-	-	-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110	110	-	-	-	-	-	-	-	-	-	-	-	-
			2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0	110	134,483	133,970	513	
-	-	-	-	-	-	110	110	134,483	133,970	513	
-	-	-	-	-	-	110	110	134,483	133,970	513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9	2,378	1,824	23.89	44	34	44	2537-QD。本車為油氣雙燃料車，年需酒精汽油852公升，每公升29.7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8.8元，共計44千元。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5	1,320	31.20	41	51	44	CT-3029。使用98無鉛汽油。
1	公務轎車	4	88.05	1,998	1,320	29.70	39	51	44	DP-4178。使用95無鉛汽油。
1	小型客貨車	8	87.06	1,997	1,320	29.00	38	51	44	DH-9043。使用92無鉛汽油。
	合 計				5,784		162	187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0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平方公尺	2,747.00	455
二、機關宿舍			-	-			
1 首長宿舍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三、其他			-	-			
合 計			-	-		2,747.00	455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間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4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455

經濟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926962000				-	-
能源政策與管理					
(1)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	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0	規劃於3年內推動全國交通號誌燈更新為LED燈。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0	規劃於3年內推動全國交通號誌燈更新為LED燈。	100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25,331	225,331
-	-	-	-	225,331	225,331
-	-	-	-	225,331	225,331
-	-	-	-	56,633	56,633
-	-	-	-	168,698	168,698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9269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能源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開 修 研 究 談 進 修 習 實 習	8	79	1,227	10	76	1,243
	-	-	-	-	-	-
	-	-	-	-	-	-
	-	-	-	-	-	-
	8	79	1,227	10	76	1,243
	-	-	-	-	-	-
	-	-	-	-	-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 往國 家或 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雙邊能源諮商會議 - 85	澳洲	加強與雙邊合作國家(如澳洲、日本等)在能源及礦物領域之合作，穩定我國能源供應來源。	7	2	160	74
02台印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 85	印尼	加強與印尼在能源及礦物領域之合作，穩定我國能源供應來源。	4	2	56	38
03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7屆締約國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7屆締約國大會 - 85	南非	能源相關議題。	12	1	74	72
042011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年會 - 85	英國	推動與國際主要能源部門之交流。	6	1	68	42
05台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 - 85	英國	持續與英國進行再生能源之合作及技術交流。	8	1	56	52
06國際高壓大電力會議 - 85	法國	掌握各國電業與輸配電網路最新發展情勢及技術等。	7	1	56	52
07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相關談判 - 85	瑞士	WTO能源服務談判，與能源之友成員共同推動能源部門自由化。	8	2	155	97
08台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推動台美於能源技術、淨煤發電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8	1	72	57

能源局

—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244	能源政策與管理	澳洲雪梨	96.03	2	142
			日本東京	96.09	3	195
			澳洲布里斯本	98.07	2	190
4	98	能源政策與管理			-	-
					-	-
5	151	能源政策與管理	肯亞奈洛比	95.11	1	118
			印尼峇里島	96.12	1	83
			波蘭	97.12	1	216
4	114	能源政策與管理	美國	94.09	1	156
			德國波茨坦	95.06	1	226
			澳洲柏斯	97.11	1	137
6	114	能源政策與管理	英國	96.10	3	469
			英國	98.10	2	260
					-	-
5	113	能源政策與管理			-	-
					-	-
					-	-
8	260	能源政策與管理	瑞士	94.03	1	178
			瑞士日內瓦	95.04	1	106
					-	-
4	133	能源政策與管理			-	-
					-	-
					-	-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6,633	-	-	36	186,669
09燃料與能源		186,633	-	-	36	186,669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67	-	-	225,331	-	229,998	416,667	
4,667	-	-	225,331	-	229,998	416,667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1. 工業局「委辦費」減列 245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50 萬元，「對私校之獎助」減列 5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減列 1 億 0,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111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3. 水利署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244 萬 9,000 元，「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4. 中小企業處「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減列 9,228 萬 8,000 元。</p> <p>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38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辦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遵照辦理。
(四)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贖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五)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p>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七)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八)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p>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 關 名 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 足 額 進 用 人 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 進 用 人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p>		機 關 名 稱	未 足 額 進 用 人 數	應 進 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局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機 關 名 稱	未 足 額 進 用 人 數	應 進 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本局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十一)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遵照辦理。</p>
(十二)	<p>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p>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十三)	<p>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十四)	<p>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p>	<p>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p>	
(一)	<p>由於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即明文規定立法院有處理公用事業費率案之權限。然行政部門一方面卻以「油品市場已自由化」、「售價回歸市場機制」等荒謬理由，刻意迴避國會之監督與審議權，一方面又在缺乏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之情形下，逕自決定如此高度爭議性之費率與運作規章，違反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與相關規定。此外，目前行政機關對於公用事業費率大都依國營事業相關規範管理，與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並不符合；另經濟部或所屬所擬具之計算公式未盡公平、合理與正義，且未顧及居於交易地位弱勢之消費者權益。爰此，經濟部應將國營事業有關水、油、電、天然氣（瓦斯）價格計算公式，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案本局業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802622480 號函將說明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國會辦公室。</p>
(二)	<p>為鼓勵國人愛用國產品，提振我國企業及各類產品之發展，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帶頭推動，未</p>	<p>遵照辦理。</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相關單位如需採購各項產品設備時，除需公開招標以低價採購者外，應以國產品為優先考量。	
(一)	<p>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p> <p>近來部分業者於 LPG 摻配「二甲醚」，嚴重影響民眾安全。「二甲醚」是一種新型燃料，需要使用特殊的鋼瓶和灶具才能使用，必須用專用氣瓶儲存，普通液化氣瓶的瓶閥橡膠密封圈會受二甲醚腐蝕，從而引起漏氣甚至爆炸。有鑒於 LPG 為多數民眾使用的燃料，能源局應對市售 LPG 是否符合規範標準定期檢驗，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查驗業者銷售之石油製品品質，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針對 LPG 供應業銷售品質辦理查驗，並依據 CNS 12951「液化石油氣」品質國家標準重點檢驗項目(包括「蒸氣壓」、「銅片腐蝕性」、「含硫量」、「相對密度」、「成分分析」(丙烷、丁烷、五碳烴及以上及 1, 3-丁二烯)等 5 項)辦理試驗。 2. 本(99)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查驗 113 家次，其中針對過去曾於 LPG 摻配「二甲醚」之業者加強查驗共 18 次，並未再發生摻配「二甲醚」之情形。 3. 預計編製「如何購買及使用桶裝瓦斯」宣導資料，向民眾宣導桶裝瓦斯使用安全。
(二)	<p>有鑒於近年來節能減碳問題廣受重視，惟政府卻對高耗能產業之轉型或相關減碳措施之鼓勵付之闕如，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專案輔導與鼓勵高耗能產業之節能計畫方案，以協助產業面對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之衝擊，並減少對總體經濟民生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成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並依產業屬性不同分別成立製造業、中小企業、能源產業、商業、機關學校，以及綠建築等 6 大技術服務團，並依業界特性需求，提供包括節能技術及診斷服務、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輔導、節能健檢及汰舊換新改善、能源監控管理及建築能源效率提升等全方位服務內容，以延伸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2. 有關推動綠能產業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國際綠能新政之趨勢，行政院業於 98 年 4 月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其推動產業範疇包括已有產業良好基礎、具躍升能量的太陽光電與 LED 照明光電產業(即能源光電雙雄)；而技術發展處於研發階段、具產業發展條件的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與電動車輛產業屬於具一般潛力的能源風火輪，預估整體綠色能源產值可由 98 年 1,798 億元提高至 104 年 1 兆 1,580 億元，建立台灣成為能源技術與生產大國。 (2) 為打通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的瓶頸，將透過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及內需擴大等五大策略，並就我國各產業發展現況與需克服問題擬定具體措施，以加速產業技術滲透與升級，提升產業價值，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能量，進占國際市場。 3. 有關鼓勵產業節能減碳部分：本部每年均辦理節約能源績優單位選拔，並辦理「節約能源表揚大會」及示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針對新增「辦理 LED 道路標示牌設置計畫」，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及得標廠商等相關明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此外，本項預算之執行其補助標準應考量地方財政狀況不同而分別訂定。	<p>範觀摩會，以鼓勵產業節能減碳。99 年已選拔出 19 家節能績優單位。得獎單位節能效益達 17.3 萬公秉油當量，相當於每年節省 18.2 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61.8 萬公噸(相當於 3.8 座陽明山國家公園)。</p> <p>4. 有關專案輔導產業節能部分：本部能源局已成立「全方位節能服務系統」，提供產業節能技術服務，99 年至 7 月底止，已輔導 505 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7.4 萬公秉油當量。</p> <p>1. 本計畫相關作業要點刻正研擬中，爰需俟依作業要點評核出受補助單位，並俟受補助單位辦理完採購案後，始能確認相關採購案之得標廠商。</p> <p>2. 依據「LED 道路標示牌示範系統設置計畫評選及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內容，本案擬分 2 階段審查，各階段評選準則如下述：</p> <p>(1) 第 1 階段評選：由主辦單位依下述原則辦理遴選作業選出 10 個鄉(鎮、市)，獲選者取得申請資格，主辦單位應即專函通知取得申請資格者限期依本要點提出計畫書與申請應備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補助：</p> <p>① 為協助財政收入較低之縣、市改善都市風貌，主辦單位之遴選範圍限於財政能力分級第三級之縣(市)轄下，有內政部列管之都市計畫區域(包括街計畫及市(鎮)計畫)之鄉(鎮、市)，每一縣(市)以遴選一鄉(鎮、市)為限。</p> <p>② 基於示範效益之考量，符合上揭條件之鄉(鎮、市)，以都市計畫區域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道路與人行道面積」較高者優先遴選。</p> <p>(2) 第 2 階段評選：</p> <p>① 由主辦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依下列評選項目及分數配比，自第 1 階段單位所提送之計畫評選三件申請案送請主辦單位核定。</p> <p>② 評選項目及分數配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書之資料內容是否正確詳實(分數配比百分之二十)。 • 計畫書規劃完整性及可行性(分數配比百分之五十)。 • 單位編列自籌款比例高低(分數配比百分之二十)。 • 提案規劃設置之地區屬偏遠或離島區域(分數配比百分之十)。
(四)	茲為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落實再生能源政策之實現，確保政府預算專案執行達成實際效果，爰建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規命令暨行政規則應納入下列基本保障：1. 10KW 裝置以	<p>1. 躉購電價的基本精神即為鼓勵好的發電系統可以發比較多的電，獲得比較多的售電補貼；若系統效能較差，所發的電較少，自然能獲得的售電補貼就比較差。因此自然會使系統效能高的建造商經由市場口碑</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下之太陽能設備，應建立發電效能追蹤機制，逐年檢討補貼項目的運行狀況，初年系統效能比（PR）未達 80%及年衰減率超過 3%的項目，應該追究建造商的責任，並由建造商承擔經濟賠償。2. 10~500KW 裝置屬低壓並網，易造成無序安裝，會使電網公司對這類裝置的安全接入無法管控，造成當地電網電壓不穩甚至造成經濟重大損失，因此應擬具以下監督原則：(1)為防止對電網的過大衝擊，維持輸配電系統供應穩定，應以大型用電企業和大型用電設施場所自建自用為主。(2)系統年運行情況必須被追蹤，以防止使用低效能低品質產品，初年系統效能比（PR）未達 80%及年衰減率超過 3%的項目，將不予補貼電價和併網。3. 500KW 以上大型電站較符合再生能源發電效能，同時易被電網控管，且不易造成人身危害，參考歐美及亞洲臨近國家太陽能專案建設和營運的經驗，應該確保該類型專案的經濟運作，同時為防止使用低效能低品質產品，初年系統效能比（PR）未達 80%及年衰減率超過 3%的項目，將不予補貼電價和併網。</p>	<p>的建立，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因此，透過客觀第三者定期揭露各建造商所設置的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自然能讓消費者有所取捨並回歸優勝劣敗的市場機制。</p> <p>2. 依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性能比(Performance Ratio, PR)之公式(1)，可知如欲瞭解該 PV 系統之發電性能，乃需一段時間統計後方可瞭解其發電性能之優劣，統計期間越長則越有代表性，如在再生能源設備認定與查核階段進行查驗，以短期數據作為判斷之依據，有失客觀性，且有實際執行面的困難。</p> $PR = \frac{E_U / P_0}{H_I / G_0}$ <p>E_U: 一段期間交流發電量(kWh); P_0: 系統額定容量(kWp); H_I: 與模組同角度的一段期間日射量(kWh/m²) G_0: 標準日照強度(1kW/m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p> <p>3. 在 PV 系統之 PR 值大小，與使用不同種類太陽電池模組、設置角度方位與統計期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在台灣地區使用矽晶太陽電池模組的年 PR 值分佈約 70%-80%（即便比台灣更早發展太陽光電系統之日本其年 PR 值分佈約 70%），如以 PR 值 80%方進行電價補貼，恐門檻過高，且需要民眾長時間設置量測監控儀器，並提供量測數據，欲達成恐有實質困難，將造成民眾裝置意願下降，進而影響 PV 產業的發展。</p> <p>4. 另大型用電企業和大型用電設施場所自建自用為主一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已提供大眾及業者可選擇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五)	<p>經濟部主管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意旨，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同時，也規定每年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等因素，檢討修正之。所謂「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當以台灣電力公司前一年度之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為認定基準，而非指其他年度。</p> <p>再生能源條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及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設置，逐步降低對高污染化石燃料之依賴。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精神在於突顯對於化石燃料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政府願意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較佳躉購費率的鼓勵態度。惟考量同一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會計核算不及確認，因此有「每年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等因素，檢討修正之」，放</p>	<p>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p> <p>2. 依據上開規定，「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應指以電業實際發生之成本予以計算平均。</p> <p>3. 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制度，主要用以維持費率穩定，電能費率變動最小或可預期，降低廠商投資風險，如以單一年度之化石燃料平均發電成本作為下限，一旦國際化石燃料價格大幅波動，費率差距過大，反不利業者投資規劃，例如 97 年西德州 (WTI) 原油價格最高達 145 美元/桶，年度均價亦達 100 美元/桶，爰 98 年審定費率時經變異數分析過去 5 年數值發現，取前 4 年（94 年至 97 年）煤油氣發電量加權平均發電成本之變異數最小，表示發電成本相對穩定，得採其平均發電成本作為下限躉購費率，符合「再生能源發展</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寬以前一年度發電平均成本作為基期。 再生能源條例授權行政機關召開審定會訂定電價，行政機關必須遵守立法意旨及朝野協商結論。為使主管機關遵守再生能源條例授權之本意，爰要求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計算，若有低於台灣電力公司前一年度之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之情形者，應予調整，俾供核備。</p>	<p>條例」之規定。</p>

經濟部能源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概(預) 算數	101及以 後年度 預估需 求數	
LED交通號誌 燈節能專案計 畫	98-100年	7.18	2.04	2.89	2.25	0	1. 行政院97年7月21日院臺經字第097002589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能源政策與管理」科目2.25億元。 3.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9.87億元，本計畫本年度已編列完竣，經費需求總額7.18億元。

主辦會計人員：詹孜孜



機關長官：歐嘉瑞

